

证券代码：874197

证券简称：德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

(一)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	变动时间	变动方式
	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股本比例		
江 鹏 程	合计持有股份	36,800,000	46.00%	39,200,000	49.00%	2024 年 11 月 19 日	大宗 交易
	其中： 无限售 股份	9,200,000	11.50%	9,800,000	12.25%		
	有限售 股份	27,600,000	34.50%	29,400,000	36.75%		
刘 正 凯	合计持有股份	18,400,000	23.00%	16,000,000	20.00%	2024 年 11 月 19 日	大宗 交易
	其中： 无限售 股份	4,600,000	5.75%	2,200,000	2.75%		
		13,800,000	17.25%	13,800,000	17.25%		

	有限售 股份						
--	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注：上述股东权益未包括因一致行动协议而拥有的权益。公司股东江鹏程、刘正凯、赵东兵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2% 的股份，本次权益变动系一致行动人内部发生的股份转让。

2024 年 11 月 19 日，公司股东江鹏程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以 6.25 元/股的价格受让刘正凯持有的公司 240 万股股份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江鹏程直接持有 3,920 万股公司股票，持股比例由 46.00% 增加至 49.00%；刘正凯直接持有公司 1,600 万股股票，持股比例由 23.00% 下降至 20.00%。

（二）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、行政批准文件、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2024 年 11 月 8 日，公司股东江鹏程与刘正凯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书》及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，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双方上述转让约定进行的后续交易。本次交易不涉及行政批准文件、司法裁定书。

（三） 投资者基本情况

1、 自然人基本信息

姓名	江鹏程		
性别	男		
国籍	中国	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	
住所/通讯地址	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丽新路美景阁 3 号楼	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	

姓名	刘正凯
----	-----

性别	男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住所/通讯地址	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国宝花园帕提欧 6 号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2024 年 11 月 8 日，公司股东江鹏程与刘正凯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书》及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，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双方上述转让约定进行的后续交易。

二、 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持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发生变化。

本次持股变动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了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 及 2024-052）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交易进展情况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增持）》
- 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减持）》

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9 日